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阻燃木质防火门 23000 平方米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4 年 10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阻燃木质防火门 23000 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12-89-03-8415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欢	联系方式	158950605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武进（区）/乡（街道） <u>湟里镇湟东北路 66 号</u>		
地理坐标	（ <u>119 度 43 分 31.109 秒</u> ， <u>31 度 39 分 23.90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198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湟里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湟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及编制日期：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2014 年 8 月 15 日 审批文件文号：武环行审复〔2014〕32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湟里镇工业集中区分为 1 号地块和 2 号地块，规划范围东起纵三路、夏东线，西至湟里大道、金泉路，南起横五路，北至横一路。总用地面积为 378.88ha。 其中 1 号地块：东起纵三路，西至金泉北路、卜东路，南起横五路，北至金鼎路，规划用地面积 140.47ha。2 号地块：东起下东线，西至卜东路、湟里大道，南起金鼎路，北至横一路，规划用地面积 238.41ha。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湟东北路 66 号，位于 2 号地块内。根据出租		

方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7186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2）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 （一）发展目标 通过有效的规划引导和规范的市场动作，力求创建一个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特色鲜明，能全面展现湟里城镇品质和城镇活力的可持续发展的特色片区。 （二）功能定位 金鼎路以南部分的 1 号地块建设以居住、商务为主的宜居生活片区，金鼎路以北部分的 2 号地块建设以轻工、机械产业为主的现代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湟东北路 66 号，位于 2 号地块内，租用武进区湟里乐亮电子元件厂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木制门窗制造，与湟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不相违背。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湟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23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与武环行审复〔2014〕323 号对照分析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1号地块东起纵三路，西至金泉北路、卜东路南起横五路北至金鼎路，规划用地面积 140.47ha，为生活片区；2号地块东起下东线，西至卜东路、里大道，南起金鼎路，北至横一路，规划用地面积238.41ha，建设以轻工、机械为主的现代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湟东北路66号，位于2号地块范围内。	符合
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循环经济。工业集中区必须遵循“产业生态化和资源高度循环利用”基本原则，高起点、高标准要求入区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改进生产工艺，从源头保护、过程调控和末端治理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产品为阻燃木质防火门。生产工艺及设备较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符合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湟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VOCs 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湟里河。	符合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水能和电能。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经	符合

	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FQ-1排放；切割粉尘、裁边粉尘、开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FQ-2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项目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湟里镇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废气、废水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门窗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木门窗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阻燃木质防火门，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经对照，本项目为木门窗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的“两高”项目行业类别。		
	本项目已获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4〕198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湟东北路 66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2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湟里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木门窗制造，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		
	3.禁止引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较高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4.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项目。		
		5.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机械电子、纺织等行业规划和技术政策的项目。		
		6.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重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指标在区域内进行平衡，生活污水接管至湍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 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3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 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告》（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了标识牌。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漤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 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

		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及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为重点区域。本项目距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21.8km,“星韵学校” 15.2km。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非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水,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和粉尘治理类环境治理设施,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	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热熔封边胶和包覆胶分别属于表3中“热塑-其他”类本体型胶粘剂和表2中“丙烯酸酯类-木工与家具”类水基型胶粘剂。根据热熔封边胶和包覆胶的

		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 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VOC 检测报告中挥发 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3.2g/kg 和 ND，分别低 于 50g/kg 和 50g/L，故 本项目使用热熔封边胶 和包覆胶符合该限量值 要求。
严格准入 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 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 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 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 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 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 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 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 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 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 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 域内进行，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 制风速≥0.3m/s），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 物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 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 公开。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总体要 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 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 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 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 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 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 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均采用低 VOCs 含量环保型原辅料、生 产工艺和装备，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 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 净化处理率均≥8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 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 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 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 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职 域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 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封边、冷压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5 相关标准限值。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 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 状监测，并按照规定向 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 据存档。
第二十一 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 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 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 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 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 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 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 域内进行，封边、冷压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等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的热熔封边胶和包覆胶分别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和水基型胶粘剂，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处理效率 $\geq 8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等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与文件相符。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封边、冷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0、VOCs 无组织排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

	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收集的NMHC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geq 80\%$
	10.3.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号)		
	设计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工段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参照GB6514-2008《安全规程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废气预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3 和 40°C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产生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非甲烷总烃、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本项目拟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布袋收尘，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存放位置四周设有挡板，与其他危废分开存放，采取防水防潮、通风，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空气湿度监测仪，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相符。
	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		
	四、木质粉尘及其他粉尘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得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物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多层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内时，应布置在建筑物顶层并靠近外墙。 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联合厂房内时，应布置在联合	本项目车间二为单层，符合要求。 本项目切割、裁边和开

	厂房边跨并靠近外墙，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少于 3 小时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他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 3.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 GB50016、GB/T15605 等要求的泄爆面积。 4.除尘器宜布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如干式除尘器安装在厂房内，应安装在厂房内的建筑物外墙处的单独房间内，房间的间隔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 h 的防火隔墙，房间的建筑外墙处应开有泄爆口，泄爆面积应符合 GB50016、GB/T15605 等的要求。 5.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的 20 区、21 区、22 区应使用粉尘防爆型电气设施。 6.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除尘系统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7.风管应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若采用其他材料则应选用阻燃材料且采取防静电措施，不应选用铝质金属材料。连接除尘器的进风管应采用圆型横截面风管，且风管的设计强度应不小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 8.除尘系统主风管应安装自动清灰阀。 9.干式除尘系统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故障和异常运行监测报警装置。 10.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11.除尘系统应设置保护联锁装置，当风压差、脉冲清灰气压、温度、锁气卸灰故障和异常运行、火花探测等监测装置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以及隔爆、抑爆装置启动时，保护联锁装置应同时启动对除尘系统及产尘设备的控制保护	孔工段位于车间二，不涉及联合厂房。 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建筑物设置符合 GB50016、GB/T15605 等要求的泄爆面积，符合要求。 本项目除尘器布置在车间二南侧建筑物外部，符合要求。 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粉尘爆炸危险区域使用粉尘防爆型电气设施，符合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套干式除尘器，除尘系统不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符合要求。 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风管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连接除尘器的进风管采用圆形横截面风管，且风管的设计强度不小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符合要求。 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除尘系统主风管安装自动清灰阀，符合要求。 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除尘系统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故障和异常运行监测报警装置，符合要求。 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除尘系统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故障和异常运行监测报警装置，符合要求。 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除尘系统设置保护联锁装置，符合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企业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湟东北路 6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自成立至今无生产行为。 因市场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 3500 万元，租赁武进区湟里乐亮电子元件厂厂房 2600 平方米，购置电子锯、液压升降台、裁板锯等设备 2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阻燃木质防火门 23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198 号），项目代码：2405-320412-89-03-84157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质制品制造 203 一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阻燃木质防火门 23000 平方米项目 （2）单位名称：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湟东北路 66 号 （4）建设性质：新建 （5）占地面积：1500m² （6）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3500 万元，租赁武进区湟里乐亮电子元件厂厂房，购
------	--

置电子锯、液压升降台、裁板锯等设备 2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阻燃木质防火门 23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7）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

（8）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每班，一班制，年生产 2400h，切割、裁边、开孔工段年生产 600h，封边工段年生产 300h，冷压工段年生产 1500h。

（9）建设计划：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5 月投入生产，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10）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体工程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代表产品图片	年运行时数
1	车间	阻燃木质防火门	厚度 5cm	23000 平方米/年		2400h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PPC 面板	规格 1m*2.1m，厚度 3mm	m ²	47000	4000	国内汽运
	阻燃木方	82mm*100mm*2200mm	m ²	12000	1000	国内汽运
	防火条	石墨	m	10000	900	国内汽运
	封边条	PVC 树脂	t	1	0.1	国内汽运
	热熔封边胶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30~80%，酯化松香 0~15%，石油树脂 0~20%，蜡 0~15%，抗氧化剂 0.02~2%，碳酸钙 0~50%；包装 25kg/桶	t	0.5	0.05	国内汽运
	包覆胶	丙烯酸酯聚合物 52~54%，去离子水 45~47%，表面活性剂 0.5~2%；包装 25kg/桶	t	2	0.2	国内汽运
能源资源	电	/	t	720	/	/
	水	/	万 kW·h/a	50	/	/

注：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热熔封边胶和包覆胶分别属于表 3 中“热塑-其他”类本体型胶粘剂和表 2 中“丙烯酸酯类-木工与家具”类水基型胶粘剂。根据热熔封边胶和包覆胶的 VOC 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3.2g/kg 和 ND，分别低于 50g/kg 和 50g/L，故本项目使用热熔封边胶和包覆胶符合该限量值要求。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C	聚甲基乙撑碳酸酯，电气化绝缘性良好，具有较高的耐热性，可塑性好，具有较好的抗拉、抗弯、抗压和抗冲击能力，可单独用做结构材料。可完全生物降解的新型热塑性材料，在加工过程中受高温、高剪切的影响容易发生降解而影响其性能。	可燃	/
石墨	石墨质软，为黑灰色，有油腻感。比重为 1.9~2.3g/cm³。在隔绝氧气条件下，其熔点在 3000℃以上，是最耐温的矿物之一。能导电、导热。常温下碳单质化学性质稳定，能耐酸、耐碱和耐有机溶剂的腐蚀，几乎与所有物质都不发生化学反应。	不燃	/
PVC	聚氯乙烯树脂，分子式：C ₂ H ₃ Cl，密度：0.918g/cm³，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成型收缩率：0.6~1.5%，成型温度：160~190℃。特点：力学性能，电性能优良，耐酸碱力极强，化学稳定性好，但软化点低，适于制作薄板，电线电缆绝缘层，密封件等。	不燃	/
酯化松香	通常为透明或半透明的固体，具有玻璃状光泽，在乙醇、乙醚、丙酮、甲苯等溶剂中具有良好的溶解性，经过酯化处理，松香的稳定性显著提高，能够在更广泛的环境条件下保持稳定。	可燃	/
石油树脂	石油树脂通常为颗粒状固体，外观呈白色或黄色，易碎，易生成粉尘；密度约为 1.0g/cm³；石油树脂易溶于苯、甲苯、二甲苯、各型号溶剂油等有机溶剂，但不溶于水；软化点一般在 80~140℃之间；石油树脂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能够在一定温度范围内保持其性能的稳定。	可燃	/
蜡	蜡通常为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 熔化，密度：0.9g/cm³，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易燃	/
乙烯-醋酸乙 烯酯共聚物	EVA，相对密度：0.92~0.98，热分解温度：230~250℃，分子量：200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密闭泡孔结构、不吸水、防潮、耐水性能良好，耐海水、油脂、酸、碱等化学品腐蚀，抗菌、无毒、无味、无污染。	可燃	/
碳酸钙	CaCO ₃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无水碳酸钙为无色斜方晶体，六水碳酸钙为无色单斜晶体），呈柱状或菱形，密度为 2.93g/cm³。熔点 1339℃（825-896.6℃时已分解），10.7MPa 下熔点为 1289℃。几乎不溶于水，在含有铵盐或三氧化二铁的水中溶解，不溶于醇。	不燃	/
丙烯酸酯聚 合物	密度：1.0±0.1g/cm³左右，熔点 230~233℃，沸点 145℃，溶于丙酮、乙酸乙酯、二氯乙烷等溶剂，但不易溶于水。丙烯酸酯聚合物在室温下无粘性、强韧、略有弹性、硬度中等，且能形成光泽好的耐水薄膜，粘合牢固，不易剥。	可燃	/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设备	电子锯	828C	1	/
	液压升降台	/	1	/
	裁板锯	132	2	/
	自动断料机	6m	2	/
	包覆机	BF300	1	/
	手动封边机	MF-350	1	/
	推台铣	5118B	1	/

	封边机	325JF	2	/
	螺杆空压机	/	2	/
	铁人压机（带槽）	2.5m	5	/
	铁人压机（带槽）	3.2m	1	/
	三倍数控锁孔机	M8(1-1)	1	/
	四面刨	416l	2	/
	双面刨	204	1	
	砂光机	1000	1	
环保设备	中央吸尘系统	10000m³/h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00m³/h	1	/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仓库一	595	595	3	8	原料仓库
2	车间一	330	330	3	8	涂胶、冷压、封边车间
3	车间二	295	295	1	8	木工车间
4	仓库二	280	280	1	8	成品仓库
5	办公区	/	1110	/	8	位于二层
合计		1500	2600	/	/	/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95m²		位于厂区一层南侧仓库一
	成品仓库		280m²		位于车间一1楼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72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576t/a		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万kW·h/a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两级活性炭	7000m³/h		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中央吸尘系统	10000m³/h		切割粉尘、裁边粉尘、开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20m²		位于本项目仓库一内东侧
		危废仓库	20m²		位于本项目车间一外南侧

4、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湟东北路 66 号，厂址四周情况如下：南侧为艺术品加工厂，东侧空地，北侧为弘翎机械，西侧为夏湟线，隔路为常州市元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见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有： 东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南塘村 31m（本项目车间一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南塘门为 72m，车间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南塘门为 60m），南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南塘村 160m，北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葛庄村 270m，其他方位 500m 范围内均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距离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1.8km，“星韵学校”15.2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布置较为规整，各个区域生产划分明确，生产区与各物料仓库单独设置，主要产污工段集中布置在车间南侧区域，厂区平面布置简单描述如下：本项目位于厂区一层车间，二层为办公区，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厂区北侧区域为仓库一（原料仓库），南侧区域由西向东依次为车间一（包覆、封边车间）、车间二（木工车间）、仓库二（成品仓库）。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一外南侧区域，固废仓库设置在仓库二东侧区域，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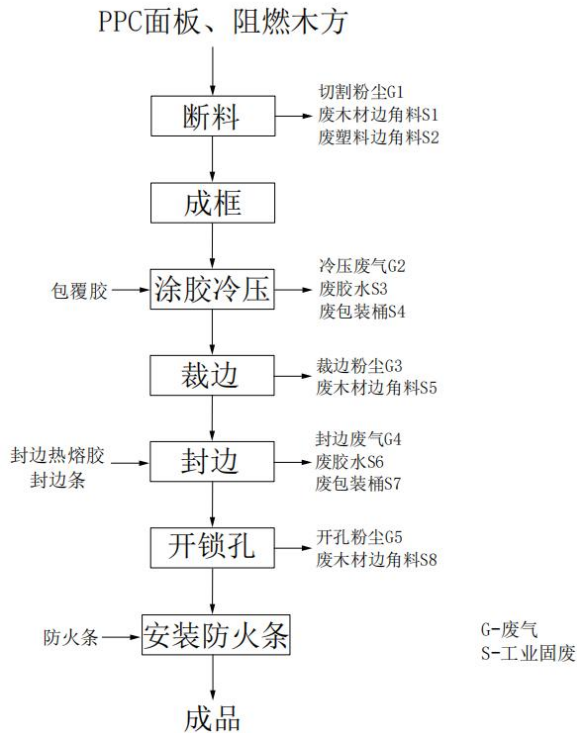


图 2-1 阻燃防火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原料 PPC 面板和阻燃木方经精密板锯下料，根据客户要求尺寸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1、废木材边角料 S1 和废塑料边角料 S2。

成框：将切割成块的 PPC 面板和阻燃木方组合成门扇骨架。

涂胶、冷压：在组成门扇的 PPC 面板和阻燃木方上涂抹胶水，涂胶后填充合适尺寸的阻燃木方作为门芯，再粘结合适尺寸的 PPC 面板组合成门扇。涂胶组合后的门扇采用压机压成一体，冷压处理时间为每天 5h。此工序产生冷压废气 G2、废胶水 S3 和废包装桶 S4。

裁边：使用砂光机将成型的门扇裁切掉多余的尺寸，并用刨机加工出固定部位的凹槽。此工序产生裁边粉尘 G3 和废木材边角料 S5。

封边：对门扇进行封边，封边机自带加热箱，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对热熔封边胶进行加热熔融，然后对门扇进行涂胶封边，同时使用封边条处理。此工序产生封边废气 G4、废胶水 S6 和废包装桶 S7。

开锁孔、安装防火条：封边后对门扇需要开孔的位置开孔，然后再对应的位置安装防火教条（自带双面胶）。此工序产生开孔粉尘 G5 和废木材边角料 S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2、G4	冷压、封边	非甲烷总烃
	G1、G3	切割、裁边、开孔	粉尘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风机	噪声
固废	S1、S5、S8	切割、裁边、开孔	废木材边角料
	S2	切割	废塑料边角料
	/	废气设施	布袋收尘
	S4、S7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S3、S6	涂胶、封边	废胶水
	/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租赁武进区湟里乐亮电子元件厂 2600m² 空置厂房从事本次阻燃木质防火门生产项目，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武进区湟里乐亮电子元件厂在本次租赁厂房内无生产经营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厂区内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武进区湟里乐亮电子元件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本项目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来承担。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武进区湟里乐亮电子元件厂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均依托武进区湟里乐亮电子元件厂。 本项目与厂区内其他租赁企业无依托关系；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自建。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 ₁₀ 年均值、PM 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_{2.5}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 ₃ 的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协与善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编号：JSILH2205003），引用 G1 点位为项目所在地，引用因				

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1 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0.54km，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680~970	48.5	0	达标

(3) 区域削减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text{PM}_{2.5}$ 浓度总体达标， $\text{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

	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	--

	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
--	--

	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 V 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 100%，优Ⅱ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本项目对湟里河水质的评价引用 JSILH2207005《常州协与善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9 日在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取得的检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9 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	---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湟里河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上游 500m	pH	7.1	6~9	0
		COD	15~18	20	0
		NH ₃ -N	0.217~0.399	1.0	0
		TP	0.12~0.18	0.2	0
		TN	0.68~0.84	1.0	0
W2	湟里河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下游 1500m	pH	7.1	6~9	0
		COD	12~16	20	0
		NH ₃ -N	0.222~0.426	1.0	0
		TP	0.13~0.16	0.2	0
		TN	0.87~0.96	1.0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TN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在“南塘门”布设了 1 个监测点位，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07 月 14 日，环境条件：阴天，风速小于 5m/s。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N0（南塘门）	52	65	达标

由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裁切、开孔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和冷压、封边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0.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湟里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湟里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新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明确现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于2026年3月29日起执行，**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湟东北路66号，根据《湟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2）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0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8	0.03	0.008	0.008	--
		颗粒物	0.331	0.314	0.017	0.017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	0	576	576	--
		COD	0.2304	0	0.2304	0.2304	--
		SS	0.1728	0	0.1728	--	0.1728
		NH ₃ -N	0.0173	0	0.0173	0.0173	--
		TP	0.0029	0	0.0029	0.0029	--
		TN	0.0346	0	0.0346	0.0346	--
固废		工业固废	0.814	0.814	0	0	0
		危险废物	0.48	0.48	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注：总量申请以 VOCs 进行，日常监管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576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2304t/a、SS0.1728t/a、NH₃-N0.0173t/a、TP0.0029t/a、TN0.0346t/a。污水经厂内排水系统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全厂非甲烷总烃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颗粒物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距离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21.8m，“星韵学校”15.2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切割粉尘 G1、裁边粉尘 G3、开孔粉尘 G5：本项目木方切割、裁边、开孔工段会产生粉尘，根据《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切割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5 \times 10^{-3} \text{kg/m}^3$-产品，项目原料阻燃木方用量为 $13000 \text{m}^2/\text{a}$，板材厚度 8.2cm，PPC 面板用量为 $47000 \text{m}^2/\text{a}$，板材厚度 3mm，折算成体积约 $1207 \text{m}^3/\text{a}$，因此下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296t/a。机加工裁边、开孔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 \times 10^{-3} \text{kg/m}^3$-产品，本项目年产阻燃木质防火门 $23000 \text{m}^2/\text{a}$，板材厚度 5cm，折算成体积约 $1150 \text{m}^3/\text{a}$，因此机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2t/a，即粉尘产生量共为 0.348t/a。在切割、开孔所用电子锯、裁板锯、自动断料机等设备上分别设置集气罩（10 只，总风机风量 $10000 \text{m}^3/\text{h}$，捕集效率以 95%计），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 95%计），15m 高 1 根排气筒 FQ-2 排放。 冷压废气 G2：项目在门板门扇成型时需要用到包覆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胶水 MSDS 报告可知，表面活性剂（占比 0.5~2%）为易挥发成分，挥发占比取上限 1%，本项目包覆胶用量为 2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在压机、包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7 只，总风机风量 $7000 \text{m}^3/\text{h}$，捕集效率以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8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封边废气 G3：本项目热熔封边胶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熔化。热熔封边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下共聚而成，分解温度约为 230°C，本项目封边工序 EVA 热熔胶的加热温度 $120 \sim 150^\circ\text{C}$，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主要成分为乙烯和醋酸乙烯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热熔封边胶 VOC 检测报告显示，本项目使用的热熔封边胶为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为 3.2g/kg。本项目热熔封边胶用量为 0.5t/a，即非甲烷产生量为 0.002t/a。在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3 只，总风机风量 $7000 \text{m}^3/\text{h}$，捕集效率以 90%计），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8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表4.1-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封边冷压	1#	7000	非甲烷总烃	3.600	0.025	0.03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720	0.005	0.008	60	3	15	0.55	25	1500
切割裁边开孔	2#	10000	颗粒物	55.100	0.551	0.331	袋式除尘	95%	2.755	0.028	0.017	20	1	15	0.55	25	600

表4.1-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封边、冷压	非甲烷总烃	0.004	0	0.004	330	8
车间二	切割、裁边、开孔	颗粒物	0.017	0	0.017	295	8

1.2 非正常情况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1-3。

表4.1-3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次/年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措施
FQ-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正常运行的 50%计	非甲烷总烃	1	0.019	0.5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FQ-2		粉尘		0.275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3.1 废气收集、治理方案

封边、冷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80%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

切割、裁边、开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5%计）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2）有组织排放。

封边、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切割、裁边、开孔产生的粉尘在收集过程时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防止污染物在车间累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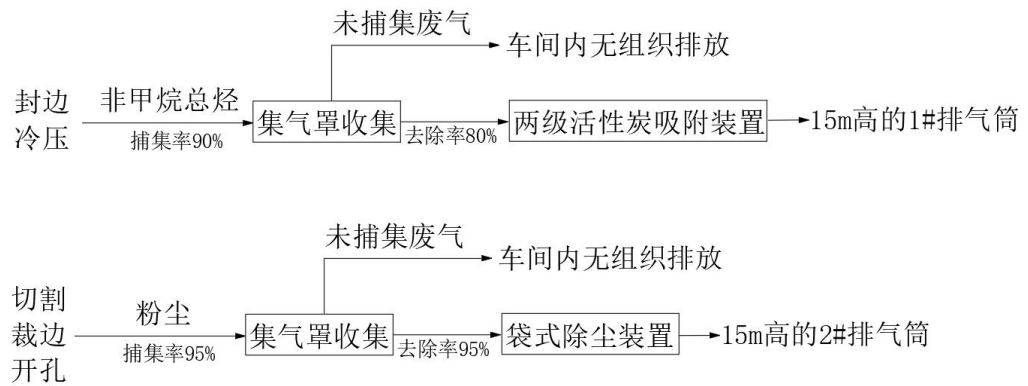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方式

1.3.2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家具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本项目粉尘采取布袋除尘治理措施、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1）废气处理工艺及工程实例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

项目采用的除尘器类型为袋式除尘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

尘空气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袋式除尘器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取 95%可行。

工程实例：

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申报了《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家具 510 套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建成，2019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该项目木加工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接近 98%，本项目颗粒物去除率取值 95%，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

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1-1。

采样日期：2019-11-11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后标况风量：26936m³/h			处理前标况风量：23569.2m³/h			处理工艺/设施：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 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产生浓度 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 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0.3	11.1	0.299	≤120	≤1.4	达标	568	567	97.8				
	第二次	13.2						571						
	第三次	9.8						563						
采样日期：2019-11-15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前标况风量：24235m³/h								
处理后标况风量：26962m³/h			处理工艺/设施：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 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产生浓度 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 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9.2	9.9	0.267	≤120	≤1.4	达标	529	529	97.9				
	第二次	11.8						533						
	第三次	8.7						525						
备注：														
①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处理效率单位：%														
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图 4.1-1 布袋除尘器竣工验收检测数据

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

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geq 95\%$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气源→风罩风管→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洁净空气排放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2、去除效果90%以上；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4.1-4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leq 10\%$
抗压强度	横向： $\geq 0.9\text{MPa}$ ，纵向： $\geq 0.4\text{MPa}$
着火点	$\geq 400^\circ\text{C}$
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四氟化碳吸附率	$\geq 25\%$
苯吸附率	$\geq 3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气体流速	$\leq 1.2\text{m/s}$
颗粒物含量	$\leq 1\%$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10%
更换周期	≤500h 或 3 个月
风量	7000m³/h
单级箱体规格	0.8m*0.8m*0.66m（2 个）
填充量	76kg
更换周期	75d

工程实例：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了《提高包装袋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20）15 号）。该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 92.5%~95.43%。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限值 8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1-2。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m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9.5	29.3	29.3	29.6	29.6	29.5
含湿量（%RH）	1.8	1.7	1.8	1.7	1.7	1.7
动压（Pa）	31	29	29	184	189	189
静压（kPa）	-0.08	-0.08	-0.09	0.11	0.10	0.09
废气流速（m/s）	5.9	5.8	5.7	14.4	14.6	14.6
标杆流量（Nm³/h）	1.36×10 ⁴	1.34×10 ⁴	1.32×10 ⁴	1.31×10 ⁴	1.32×10 ⁴	1.33×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0.399	0.634	7.27	0.104	0.304	0.23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8	0.096	0.001	0.004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2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m ² ）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9.5	29.8	29.8	29.1	30.1	30.3
含氧量（%RH）	1.7	1.7	1.7	1.7	1.5	1.7
动压（Pa）	29	29	28	192	188	189
静压（kPa）	-0.07	-0.07	-0.07	0.11	0.11	0.12
废气流速（m/s）	5.7	5.7	5.7	14.7	14.6	14.6
标杆流量（Nm ³ /h）	1.32×10 ⁴	1.32×10 ⁴	1.32×10 ⁴	1.34×10 ⁴	1.33×10 ⁴	1.32×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445	0.326	7.24	0.165	0.116	0.06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4	0.096	0.002	0.002	8.98×10 ⁻⁴
以下空白						
备注	/					

图 4.1-2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数据

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限值 8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切割、裁边、开孔和冷压工段在出口处设置矩形平口排气罩收集废气，封边、冷压工段采用上吸风罩收集，各罩形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a.矩形平口排气罩排风量（Q）计算公式：

$$Q=0.75(5X^2+F)V_x$$

式中：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F=Bh，h—集气罩罩口宽度，m；B—集气罩罩口长度，m；

V_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5m/s。

b.上吸风罩排风量 L（m³/h）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3600$$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次取 0.2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m/s。

表4.1-3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处理风量
车间一 废气处理系统	封边、冷压工序	封边废气采用罩口直径为 200mm 的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3.14*0.2*0.2*0.5*3600=316.5\text{m}^3/\text{h}$ ，则 3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945m ³ /h 冷压废气采用罩口面积为 0.5m ² 的矩形平口排气罩收集，单只排气罩的排风量 $Q=0.75*(5*0.1^2+0.5)*0.5*3600=742.5\text{m}^3/\text{h}$ ，则 7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5198m ³ /h	7000m ³ /h
车间二 废气处理系统	切割、裁边、开孔工序	切割、裁边、开孔粉尘采用罩口面积为 0.5m ² 的矩形平口排气罩收集，单只排气罩的排风量 $Q=0.75*(5*0.1^2+0.5)*0.5*3600=742.5\text{m}^3/\text{h}$ ，则 10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7425m ³ /h	10000m ³ /h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FQ-1	1#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9°43'30.66"	N31°39'21.90"	15	0.55	25
FQ-2	2#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E119°43'30.61"	N31°39'21.88"	15	0.55	25

表4.1-7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速率限值 (kg/h)
FQ-1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3
FQ-2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1

1.5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_卫	L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8m	50m
车间二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5.12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和车间二各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1-8。

表4.1-8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FQ-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
FQ-2 采样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封边热熔胶和包覆胶无需加水调配，仅有生活污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人员 3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72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576t/a，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表 4.2-1 全厂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76
	COD	400	0.2304
	SS	300	0.1728
	NH ₃ -N	40	0.0173
	TP	5	0.0029
	TN	60	0.0346

2.2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湟里河。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水量可行性分析

湟里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3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1.45 万 m³/d，尚有 1.55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92m³/d（576m³/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012%，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湟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2）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3）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因此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湟里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3 排放情况

表 4.2-3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接管处理	/	576	/	576	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湟里河
	COD		400	0.2304	50	0.0288	
	SS		300	0.1728	10	0.0058	
	NH ₃ -N		30	0.0173	4	0.0023	
	TP		5	0.0029	0.5	0.0003	
	TN		60	0.0346	12	0.0069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编号		经度	纬度	种类		(mg/L)
WS-1	一般排放口	E119°43'30.8"	N31°39'24.9"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5 监测计划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2-5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采样口	COD、SS、NH ₃ -N、TP、TN	一季度一次

3、噪声

3.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机、自动断料机、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85dB(A)，详见表4.3-1和表4.3-2。

表4.3-1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7000m ³ /h	13	-3	1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8h
2	风机	10000m ³ /h	15	-4	1	85		
3	螺旋空压机	/	11	-5	1	80		

表4.3-2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一	铁人压机	6台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8	18	1	东	68	东	36.7	8h	25	东 38.1 南 54.0 西 48.2 北 35.6	1
										南	27	南	28.6				
										西	15	西	23.5				
										北	46	北	33.3				
	2		封边机	2台	85		15	15	1	东	70	东	36.9		25		
										南	24	南	27.6				
										西	13	西	22.3				
										北	50	北	34.0				
	3		手动封边机	1台	80		10	11	1	东	70	东	36.9		25		
										南	17	南	24.6				
										西	12	西	21.3				
										北	55	北	34.8				
	4	车间二	包覆机	1台	80		14	6	1	东	64	东	36.1		25		
										南	12	南	21.6				
										西	12	西	28.9				
										北	55	北	35.3				
	5		电子锯	1台	85		23	15	1	东	58	东	35.3		25		
										南	28	南	28.9				
										西	28	西	28.9				
										北	52	北	34.3				
	6		裁板锯	2台	85		25	6	1	东	56	东	35.0		25		
										南	25	南	28.0				
										西	28	西	28.6				
										北	46	北	33.3				
	7		数控锁孔机	1台	80		25	4	1	东	55	东	34.8		25		
										南	20	南	26.0				
										西	27	西	28.3				
										北	50	北	34.0				
	8		自动断料机	2台	85		25	2	1	东	53	东	34.5		25		
										南	20	南	25.1				
										西	27	西	28.6				
										北	50	北	34.6				
	9		推台铣	1台	88		25	0	1	东	51	东	34.2		25		
										南	15	南	23.5				
										西	26	西	28.3				

	10	砂光机	1台	85		25	0	1	北	58	北	35.3		25		
									东	49	东	33.8				
									南	12	南	21.6				
									西	26	西	28.3				
									北	62	北	35.8				
	11	四面刨	2台	85		25	-2	1	东	46	东	33.3		25		
									南	9	南	19.1				
									西	25	西	28.0				
									北	66	北	36.4				
	12	双面刨	1台	85		25	-4	1	东	44	东	32.9		25		
									南	6	南	15.6				
									西	25	西	28.0				
									北	70	北	36.9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2）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3.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3.3.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

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3.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N0 (南塘门)	28.6	52	52	60	达标
N1 东厂界	38.1	/	/	60	达标
N2 南厂界	54.0	/	/	60	达标
N3 西厂界	48.2	/	/	60	达标
N4 北厂界	35.6	/	/	60	达标

由表 4.3-3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3-4 所示。

表4.3-4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废木材边角料 S1、S5、S8：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木方用量的

	2%，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3t/a，则废木材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3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边角料 S2：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PPC 面板用量的 2%，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2t/a，则废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尘：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切割、裁边和开孔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0.314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废胶水 S3、S6：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S4、S7：本项目胶水包装统一为 25kg/桶的包装，单只空桶重量约为 0.5kg/只，本项目胶水使用量为 2.5t/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0.03t/a，类比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0.3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03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4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废气装置削减的 VOCs 的浓度为 2.88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废气装置风量为 7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5h/d。 因此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75 天。 废抹布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手套，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方提供数
--	--

据，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

表4.4-1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 去向
废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裁边、 开孔	固	木材	03	203-999-03	0.3	外售综合 利用
废塑料边角料		切割	固	塑料	06	203-999-06	0.2	
布袋收尘		废气设施	固	木工粉尘	66	900-999-66	0.31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辅料包装	固	塑料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胶水		涂胶、封边	液	胶	HW13	900-014-13	0.05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	炭	HW49	900-039-49	0.33	
废抹布手套		涂胶	固	织布、胶	HW49	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	/	4.5	环卫清运

表4.4-2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 In	有机物	3 个月	贮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T	胶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In	含有机废气的 活性炭	3 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T, In	胶	3 个月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木材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和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

	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0.33 吨/年）、废包装桶（HW49，0.04 吨/年）、废胶水（HW13，0.05 吨/年）和废抹布手套（HW49，0.05 吨/年）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CSO090-1，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900-052-31）、废酸（HW34）（硝酸除外）、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5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胶水、废抹布手套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
--	---

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1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5.1.2 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5.1.3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5.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5.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5.3.1 源头控制措施

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仓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5.3.2 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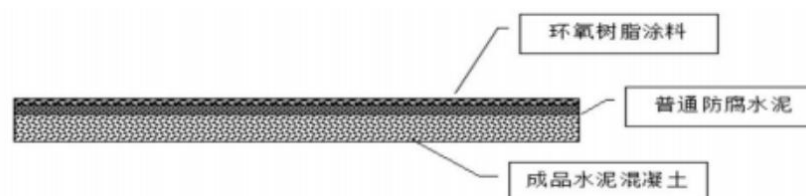


图 4.5-1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5.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将按分

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废包装桶	0.02	托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胶水	0.02	桶装	
废活性炭	0.09	桶装	
废抹布手套	0.02	袋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6-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Q 值
废包装桶	0.02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0.0015	<1
废胶水	0.02				

	废活性炭	0.09		(HJ169-2018)附录 B		
	废抹布手套	0.02				

经计算可知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5。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手套，分布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危险固废泄漏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以及原辅料和成品遇明火燃烧之后对大气产生的二次污染；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入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遇到火苗、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瞬间燃烧起来，易形成猛烈的爆炸及火灾。

粉尘识别

本项目切割、裁边和开孔工段会产生的木工粉尘，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 E，本项目粉尘均在可燃性粉尘目录中，具有可燃性，属于可爆性粉尘。

6.4 环境风险分析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引起次生的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涉爆粉尘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涉爆粉尘工段要求如下： ①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 ②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
--	--

	③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④按照《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联合厂房内时，应布置在联合厂房边跨并靠近外墙，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少于3小时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他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GB50016、GB/T15605等要求的泄爆面积；除尘器宜布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如干式除尘器安装在厂房内，应安装在厂房内的建筑物外墙处的单独房间内，房间的间隔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防火隔墙，房间的建筑物外墙处应开有泄爆口，泄爆面积应符合GB50016、GB/T15605等的要求；粉尘爆炸危险区域使用粉尘防爆型电气设施；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除尘系统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风管应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连接除尘器的进风管应采用圆型横截面风管，且风管的设计强度应不小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除尘系统主风管应安装自动清灰阀；干式除尘系统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故障和异常运行监测报警装置；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除尘系统应设置保护联锁装置。 （4）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	---

	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作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5）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6）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	--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与常安办〔2024〕9号文对照情况说明如下：

表 4.6-3 与常安办〔2024〕9号文对照情况说明

常安办〔2024〕9号文件要求	对照情况
（一）新改扩建单班涉粉作业10人以上的铝镁金属粉尘除尘系统；	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铝镁等金属粉尘。
（二）新改扩建单班涉粉作业30人以上的其他涉爆粉尘除尘系统；	单班涉粉作业人员不足 30 人。
（三）存在除尘系统平面布置、通风收集方式、防火分区布局、设备设施等跨领域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	本项目不涉及除尘系统平面布置、通风收集方式、防火分区布局、设备设施等跨领域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四）粉尘涉爆领域监管政策的制定；	不涉及
（五）其他需要会商的情形。	无

（7）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6.5.2 应急措施

-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手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袋式除尘装置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袋式除尘装置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7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封边、冷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FQ-2	颗粒物	切割、裁边、开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木材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和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 ③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 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设备清单；
附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辅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15 湟里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6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7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附件 18 安全现场核查意见。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颗粒物	0	0	0	0.017	0	0.017	+0.01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76	0	576	+576
	COD	0	0	0	0.2304	0	0.2304	+0.2304
	SS	0	0	0	0.1728	0	0.1728	+0.1728
	NH ₃ -N	0	0	0	0.0173	0	0.0173	+0.0173
	TP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TN	0	0	0	0.0346	0	0.0346	+0.0346
一般固废	废木材边角料	0	0	0	0.3	0	0.3	+0.3
	废塑料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布袋收尘	0	0	0	0.314	0	0.314	+0.314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胶水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0.33	0	0.33	+0.33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年产阻燃木质防火门 23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承诺书

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年产阻燃木质防火门 23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6]28 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盖章）：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年产阻燃木质防火门 23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年产阻燃木质防火门 23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10

